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批准恒生管理學院 頒授學位及在其中文名稱使用「學院」二字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恒生管理學院（擬議學院）在依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後，使用「恒生管理學院」為其中文名稱，並就以下三項擬開辦的課程頒授學位：

- (a)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 (b)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以及
- (c) 商務翻譯(榮譽)學士課程。

2.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已批准恒生管理學院在《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

#### 理據

##### 課程學術評審

3. 恒生商學書院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並於同年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為學校。該校最初只開辦商科課程，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分別開辦中六和中七課程。該校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後，在二零零三年開辦副學士課程及在二零零五年開辦副學士先修課程，並在二零零五年註冊開辦三項非本地銜接學位課程。

4. 該校於二零零八年委託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評核該校整體上是否具備開辦學位課程的適當學術環境。院校評審報告證實該校符合所有開辦學位課程的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該校擬開辦的三項學位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該三項課程是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及商務翻譯

(榮譽)學士課程。由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不能頒授學位，因此，恒生商學書院成立擬議學院，以便開辦上述三項學位課程。擬議學院計劃於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開辦這些課程。

## 頒授學位

5. 《專上學院條例》第 10(a)條規定，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擬議學院如要由二零一零/一一學年起開辦上述三項學位課程，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擬議學院會遵照評審局進行學術評審時所訂的條件開辦上述課程。

## 中文名稱

6. 《專上學院條例》第 8(1)條規定，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由於擬議學院有意使用「恒生管理學院」為中文名稱，因此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現時其他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如珠海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亦在其中英文名稱中使用「學院」二字。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8.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聯絡  
(電話：3540 7468)。

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